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建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芳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演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53,158,927.58	4,378,925,270.71	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93,656,306.90	2,181,169,151.95	5.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55,614,290.63	11.40%	4,828,748,742.93	1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136,479.66	63.30%	222,061,392.39	4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775,132.84	92.96%	210,127,299.66	5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74,114,935.33	1,18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41	63.35%	0.5024	4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41	63.35%	0.5024	4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1.87%	9.86%	2.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9,83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69,128.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78,872.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07,094.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2,240.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12,218.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39.22	
合计	11,934,092.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8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6%	204,034,876	204,034,876	质押	66,000,000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09%	128,587,978	128,587,978		
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9,958,34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6,078,9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2,064,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2,064,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2,064,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2,064,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2,064,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2,064,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	9,958,346	人民币普通股	9,958,34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6,078,9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4,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4,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4,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4,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4,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4,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4,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永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建刚先生,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金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593.54	4,435,900.00	-99.27%	主要是汇率变动对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的影响
应收票据	16,156,764.27	31,029,360.12	-47.93%	主要是票据到期承兑及背书转让支付增加
应收账款	948,485,623.77	611,932,059.84	55.00%	主要是销售旺季应收款未到结算期影响
应收利息	1,895,099.43	4,936,748.61	-61.61%	主要是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减少导致应提利息减少
其他应收款	26,167,153.01	62,826,750.56	-58.35%	主要是期初应收出口退税已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	670,289,353.94	200,812,704.43	233.79%	主要是购入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62,775.21	57,467,060.07	-51.69%	主要是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实发工资与计提工资之间的时间差异及出口未结关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325,280.72	45,675,863.43	187.52%	主要是预付购买新土地款
短期借款	513,608,416.33	244,195,150.10	110.33%	主要是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应付利息	161,035.03	475,309.83	-66.12%	主要是短期借款偿付利息方式改变及循环贷款到期已偿付利息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860.13	1,214,148.57	-90.70%	主要是汇率对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的影响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84,084.09	501,279.48	216.01%	主要是汇率变动对外币报表折算的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	11,863,445.49	1,692,357.56	601.00%	主要是新增控股子公司
财务费用	-51,847,421.69	4,478,955.02	-1257.58%	主要是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汇兑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6,386,996.60	9,269,758.17	76.78%	主要是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13,179,935.57	19,941,668.60	-33.91%	主要是交割远期外汇合约所得的投资收益减少。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9,534.98	-	100.00%	主要是新增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281,546,732.79	194,811,887.23	44.52%	主要是销售额增长及汇率变动使财务费用大幅度降低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59,763.10	1,275,001.92	85.08%	主要是报废处置设备的收益增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99,926.68	3,226,863.84	-41.12%	主要是报废处置设备的损失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1,082,780.63	210,289.87	414.90%	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259,577.39	319,829,444.92	30.15%	主要是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82,919.45	41,159,586.15	57.39%	主要是往来款及利息收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114,935.33	44,712,362.18	1184.02%	主要是销售商品的货款收回增加以及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10,400.59	19,941,668.60	-36.76%	主要是交割远期外汇合约所得的投资收益减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1,836.49	-	100.00%	主要是合并新增控股子公司的期初货币资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000,000.00	-100.00%	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购买土地保证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1,570,000.00	-100.00%	主要是去年同期发行股票影响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18,917.65	-100.00%	主要是去年同期发行股票产生的费用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35,332.33	1,141,628,727.21	-88.78%	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073,419.90	28,691,781.02	95.43%	主要汇率波动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0,146.56	289,495,308.73	-95.72%	主要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3,00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3,0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和2015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0,008.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9,300.00万元。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作承诺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的承诺: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2013年12月21日	股份锁定期限:2014年1月21日~2017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减持意向期限:2017年1月21日~2019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的承诺: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3年12月21日	股份锁定期限:2014年1月21日~2017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减持价格期限:2017年1月21日~2019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的约束措施:若违反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启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的承诺: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2013年12月21日	股份锁定期限:2014年1月21日~2017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减持意向期限:2017年1月21日~2019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精彩时代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新宝股份上市后累计从新宝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和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新宝股份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新宝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新宝股份上市后累计从新宝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和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新宝股份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新宝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013年12月21日	2014年1月21日~2017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新宝股份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新宝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新宝股份,新宝股份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新宝股份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新宝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新宝股份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新宝股份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新宝股份上市后累计从新宝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和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新宝股份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新宝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新宝股份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新宝股份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新宝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以新宝股份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新宝股份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2013年12月21日	2014年1月21日~2017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新宝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新宝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新宝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成新宝股份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新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及购回价格以新宝股份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新宝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新宝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3年12月21日	2014年1月21日~2017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新宝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3年12月21日	2014年1月21日~2017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新宝股份及新宝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作为新宝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宝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新宝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措施: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尽量避免与新宝股份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新宝股份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约束措施: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新宝股份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从而可能对新宝股份予以处罚或要求新宝股份补缴相关款项的情形时,新宝股份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其承担。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的约束措施: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可能给新宝股份带来的全部损失的承诺:全额承担新宝股份截至2013年12月20日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可能给新宝股份带来的全部损失。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可能给新宝股份带来的全部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承担新宝股份税收追缴的承诺:新宝股份于2007年度就按1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依据的规定"广东省普遍适用的地方性规定"粤府[1998]16号"文件,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与国家颁布的行政规章存在差异,新宝股份仍可能存在需按照12%税率补缴该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针对上述新宝股份可能会被要求补缴相应税款的风险,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新宝股份截至股票公开发行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其愿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承担新宝股份税收追缴承诺的约束措施: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增持及不减持承诺的: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新宝股份的股份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的全部股份。	2015年07月08日	增持期间及增持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增持及不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5年07月08日	增持期间及增持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7,735.41	至	34,135.89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34.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深度挖掘和满足客户需求,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努力保持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但受当前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
2015年10月30日

关于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修改费用计提方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15号文注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5日生效。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4日起修改本基金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的费用计提方式,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

一、基金合同修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25%。

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22%。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18%。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25%。

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22%。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18%。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扣除当日该类份额升级的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原为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B类、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均为0.0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收取不同销售服务费用的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在该份额类别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0.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B类、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均为0.0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收取不同销售服务费用的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在该份额类别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0.01%÷